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在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书面通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金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 5 名董事审议，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14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

三、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审计，2013 年 1-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8,172,869.29 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560,576.83 元，母公司未分配为-160,379,471.02 元，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0）7 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复函》中“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依据”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出 2013 年度分配政策为：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的 2013 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公司实际。

**六、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浪莎内衣 2013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浪莎内衣对 2013 年库存商品存货进行清理盘点后，将存货中部分库存商品因款式陈旧过时，低价处置，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13.58 万元，计入了 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

董事会认为：浪莎内衣上述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持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健。

**七、3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浪莎内衣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2013 年 1 至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和义乌市宏光针织有限公司共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83.90 万元，为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数的 30.24%，未超过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600 万元。其中：

1、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为浪莎内衣有限公司提供染色加工 0 元，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500 万元。

2、内衣产品委托加工（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在武警总后勤部物资采购站中标内衣产品）356.48 万元，为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800 万元的 44.56%。

3、向关联方浙江浪莎针织有限公司购买产品（袜品）43.59 万元，为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0 万元的 21.80%。

4、向关联方义乌市宏光针织有限公司销售外贸产品（内衣产品）83.83 万元，为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00 万元的 83.8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认为交易按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 2013 年全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审议《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2013 年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他法人违规提供担保的行为。董事会同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关于浪莎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的专项审核说明报告》并公告披露。专项审核说明报告详见 2014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

九、**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履职情况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全文详见 2014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

十、**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确认，董事会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决定其报酬。

十一、**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 5 部委相关要求，2014 年公司将实施内控建设、评价、审计等工作，董事会拟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的内控审计工作质量决定其报酬。

十二、**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虞晓锋、张宜霞关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合理的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7号）有关规定的要求，向股东大会提出了《公司章程》修改预案。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2014年4月15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时公告“临2014-007”号。

十三、**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4年4月15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时公告“临2014-009”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3日